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祖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案件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933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7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64號裁定後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725號裁定將原裁定撤銷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祖榮因犯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93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確定在案，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5月間（聲請書誤載為「112年2月起至5月間止」）再犯侵占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7號判處應執行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7月（有期徒刑6月3次），於113年5月15日確定。受刑人有上揭犯罪事由，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

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於110年3月22日犯業務侵占罪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27日以111年度審易字第93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111年8月3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；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5月初某日、同年月17日、26日再犯業務侵占罪各1次（侵占金額共計新臺幣〈下同〉73,491元）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7號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共3次）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於113年5月1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在前案雖受有緩刑宣告，然於緩刑期內，因故意犯業務侵占罪，於緩刑期內另受有期徒刑6月（共3次）之宣告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堪以認定。惟是否足認前開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乃須衡酌相關情況決定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係因遇到疫情沒有收入，又遭地下錢莊索債，導致自己與家人生活均受到嚴重影響，為償還地下錢莊債務，始一時失慮而為後案犯行，犯後已努力兼職工作，陸續清償各項債務，此據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供述在卷（見本院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7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34-35頁），而受刑人於後案中不僅坦承犯行，亦已與被害人順發肉品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付清和解款項78,500元，及將易科罰金之款項繳納完畢，此有刑事案件和解書（債權債務）、本院向順發肉品有限公司負責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勤股查詢之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25號卷第41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後案中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尚非重大，事後亦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並接受刑事處罰，尚難僅因受刑人在緩刑期內有後案犯行，即遽認受刑人未見悔悟自新，上開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